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8,124,278.85	1,307,674,679.66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407,609.37	824,186,861.47	1.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345,941.41	19.25%	409,847,147.93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9,273.51	150.89%	27,887,747.90	-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8,825.41	64.42%	22,681,029.14	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802,453.77	1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9	-6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9	-6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58%	3.36%	-1.7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957.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77,77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5,045.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55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21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14.85	
合计	5,206,718.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16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8,1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15,4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8,250,000	8,25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3,850,000	3,8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3,850,000	3,8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2,750,000	2,7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2,750,000	2,750,000		
俞祝军	境内自然人	0.65%	2,100,000			
张千里	境内自然人	0.56%	1,795,7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俞祝军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张千里	1,7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760			
周晓云	1,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60	人民币普通股	955,060			
张桂女	7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700			
吴建超	706,163	人民币普通股	706,163			
金云虎	705,980	人民币普通股	705,980			
何天龙	6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700			
蔡申东	5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200			

欧若曼	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3,709,024.33	66,473,519.91	-49.29%	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8,892,671.66	5,681,032.74	232.56%	预付货款、学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634,494.51	18,525,771.23	49.17%	新收购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7,988.54	44,809.84	140.99%	转入进项税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0,162.23	1,752,964.36	-97.14%	用于投资的房产减少
预收款项	15,164,230.33	3,092,831.77	390.30%	预收货款
应交税费	8,090,554.27	17,835,935.43	-54.64%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减少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674,000.00	146,670,000.00	12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资本公积	178,545,979.14	354,549,979.14	-49.6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少数股东权益	45,556,029.28	34,067,301.33	33.72%	非同一控制子公司收益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635.73	1,702,745.82	79.86%	应交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34,022,250.42	23,782,094.14	43.06%	新增子公司销售增长、佣金增加
投资收益	174,628.26	5,413.70	3125.67%	投资利得增加
营业外收入	5,870,213.03	26,720,362.48	-78.03%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938.36	54,520.17	1317.71%	退税收入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8,081.86	74,882,163.49	-33.87%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32,060.84	26,359,330.40	107.26%	营业收入增长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6,628.38	35,296,113.67	-68.22%	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760.57	28,724,311.15	-98.10%	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628.26	5,413.70	3125.67%	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0,970.69	72,128.62	55648.98%	收回理财投入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00	365,500,000.00	-34.61%	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500,000.00	437,271,200.00	-41.57%	期初银行借款的减少, 使得本期还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500.00	500,000.00	97.90%	保函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施隆;朱丹;石志微	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10月09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朱丹	高管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朱丹	高管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	锁定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2014 年 10 月 09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p>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锁定期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剩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石志微;朱丹	一致行动人承诺	<p>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将先行协商一致，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p>	201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	减持承诺	<p>"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共有 3</p>	201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标;石向才	<p>名,分别为电光科技、石向才、石碎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其将尽力确保对电光防爆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长期不变。2、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电光防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 10%, 同时应低于电</p>			
--	-------	--	--	--	--

		<p>光防爆总股本的 5%。3、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于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电光防爆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并由电光防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电光防爆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p>			
--	--	---	--	--	--

		<p>易日后，方可具体实施减持。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电光防爆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光防爆所有，同时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电光防爆，则电光防爆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电光防爆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施隆;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石晓贤;石志微;朱丹</p>	<p>控股股东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p>	<p>2011 年 05 月 18 日</p>	<p>长期 正在履行</p>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21.08	至	5,958.7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7.0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出售闲置厂房土地净收益 2224.94 万元。2、公司 2016 年整体经营状况平稳，相对去年同期扣除出售闲置厂房土地净收益后的收益将有所增长，主要因为今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9 月 23 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003）